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确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9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，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9日，并同意211名激励对象获授2,568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(本页为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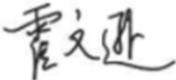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

(本页为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顾朝阳 _____

独立董事： 霍文逊  ____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